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	7
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9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程序	15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8
六、结论意见	1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世纪鼎利/上市公司/ 公司	指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利有限	指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世纪鼎利的前身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职工代表大会	指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持有人	指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公司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
世纪鼎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指	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章程》	指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配套融资）（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世纪鼎利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广发资管（代资产管理计划）等 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世纪鼎利向广发资管（代资产管理计划）等 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世纪鼎利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标的股票	指	世纪鼎利 1 号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持有的世纪鼎利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 20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资产管理合同》	指	公司与广发资管签订的《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盈科、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 20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律师仅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法律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全面反映了应反映的情况和问题；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世纪鼎利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广发资管（代资产管理计划）等 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6,000 万元。

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互为前提条件，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在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7年11月19日，鼎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鼎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鼎利有限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58,437,160.55元，按照1:0.6845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40,000,000股，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余额18,437,160.5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年11月19日，叶滨等19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鼎利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07年12月12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该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404000000258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66号”《关于核准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世纪鼎利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月12日对世纪鼎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0）3-3号《验资报告》。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0]27号”《关于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于2010年1月20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世纪鼎利”，股票代码为“300050”。

（三）公司名称的变更

2015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世纪鼎利更名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世纪鼎利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市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司的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33108473F
住所	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8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	王耘
注册资本	49891.446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电力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无线通信终端设备（含手机）的生产、研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10 月 19 日至长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世纪鼎利 1 号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具体成交数量以交易时实际数量为准。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含退休返聘）。且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所有员工。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68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拟认购总份额为 9,145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57.16%；其他员工拟认购总份额为 6,855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42.84%。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万份)	对应认购非公开发 行股份数量(股)	占本计划总份 额的比例
1	朱大年	董事、总经理	5400	4,241,948	33.75%
2	张天林	监事会主席	280	219,953	1.75%
3	张义泽	监事	25	19,639	0.16%
4	龙宇	监事	10	7,855	0.06%
5	陈红	副总经理	800	628,437	5.00%
6	郭峰	副总经理	1800	1,413,983	11.25%
7	许泽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392,773	3.13%
8	罗强武	财务总监	330	259,230	2.06%
小计			9145	7,183,818	57.16%
其他员工(合计 160 人)			6855	5,384,917	42.84%
合计			16000	12,568,735	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加对象及其所持份额以员工最终缴纳出资的情况为准。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单个员工所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对应股票总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及公司股东，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相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朱大年、张天林、张义泽、龙宇、陈红、郭峰、许泽权、罗强武分别进行以下事项的承诺：（1）自本

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6年10月13日）前六个月至本计划公告日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2）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减持所持的公司股票或对所持的公司股票做出减持计划。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参加对象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奖金、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广发资管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广发原驰·世纪鼎利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世纪鼎利股票（300050.SZ）。

5、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2.73元/股，该认购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价格调整事项，则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按照上述股票发行价格测算，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568,735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98,914,466股的2.52%。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对应股票总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广发资管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世纪鼎利 1 号主要投资于世纪鼎利（股票代码：300050）在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金融品种。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备忘录 20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逐项审核：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与书面确认，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及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公司及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68 人，包含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奖金、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点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点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点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世纪鼎利 1 号本次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限为 12,568,735 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98,914,466 股的 2.52%，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点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将下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和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除日常管理以外的其他事项将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或管理委员会的具体授权由资产管理机构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持有人享有的权益，该等权益的转让、继承，员工对该等权益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行使，员工在离职、退休、死亡

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事由等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式等均进行了约定。

公司选任广发资管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与广发资管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资管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0901069673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393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指导意见》及《备忘录 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员工的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朱大年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一）项的规定。

3、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5)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相关安排，并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如下核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

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加对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奖金、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公司监事会的三名成员张天林、监事龙宇、监事张义泽拟参与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需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核查意见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公司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待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依法实施。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资产管理合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公司应当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世纪鼎利 1 号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须获得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二）公司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所述的批准和授权。
-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姜 敏

经办律师：_____

林丽彬

经办律师：_____

黄 华

2016 年 12 月 19 日